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Our Ref. : GCIO-055-074-00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 2867 4608
傳真 : 3153 2665
電子郵件 : vkmchou@gci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中央管理通訊系統

就秘書處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電郵中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我們知悉有關的查詢由羅冠聰先生提出。根據法院早前裁定，羅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然而，由於信件是由立法會秘書處發出，我們認為屬立法會事務，在不損害政府認為根據法律羅先生無權或無權聲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的立場下，我們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回覆如下。政府保留所有就相關上訴程序的各項事宜之權利。

(一)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委託顧問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多個外國先進國家或城市的政府部門(例如美國等)均主要採用市場上現有的通訊軟件為基礎去設立中央電郵系統。

(二)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文件中的定義,「可用性」是指資訊系統在獲授權人士提出要求時,可供該人士接達及使用,可用性達99.95%是指系統於一個月內未能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多於22分鐘。經考慮成本效益及使用者要求,政府認為99.95%是一個合適且甚高的系統服務水平,其服務承諾較一般公共雲端電郵服務供應商的99.5%服務承諾為高。一般而言,只有個別系統部件(如伺服器、通訊網絡器材等)才有機會達致99.999%或更高的可用性。以整個系統而言,因需配合不同部件協作,99.95%的服務承諾已是很高的水平。

(三) 根據招標文件中的系統設計要求,獲委託的承辦商(「承辦商」)須於另一個地區政府數據中心內為新系統設置全面運作復原設施,當中包括後備伺服器。在有需要時,承辦商需於10分鐘以內復原服務。

(四) 該可行性研究之建議，包括與系統運作復原相關的要求，已包含在新系統的公開招標文件中。招標文件內容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ogcio.gov.hk/en/business/tender_eoi_rfp/doc/GCIO-055-074-002-001-Tender\(v1.2\).zip](https://www.ogcio.gov.hk/en/business/tender_eoi_rfp/doc/GCIO-055-074-002-001-Tender(v1.2).zip)

(五) 政府目前的電郵系統架構以「分散管理模式」建立，較難適時從科技的進步上(例如雲端運算)得益及同步推行最新的保安功能(例如保安修補程式和資料加密標準)。這會限制各局／部門應對日益增加的網絡安全風險的能力。另外，由各局／部門自行維護及管理這種「分散管理模式」系統，亦可能令電腦資源未獲充分整合利用。新系統將會採用「中央管理通訊」，取代現時「分散管理模式」的電郵系統，讓各局／部門不必自行管理及提升其電郵系統。各局／部門亦可一致達到符合甚至超出業界標準的資訊保安水平，加強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至於雲端運算伺服器與內部伺服器的比較方面，雲端運算伺服器除了容量可靈活增減以應付用戶需求外，所需的伺服器數目亦將會由現時大約 320 台減少至約 80 台，節省空間及三分之二電力。採用「中央管理通訊」的新系統更可進一步支援其他協作工具(例如即時通訊和檔案共享)整合，讓各局／部門可適時及有效地採用最新的科技。

(六) 及(七)現時，不同的局／部門主要由內部員工負責其電郵系統的日常營運及維護管理，並自行按其個別情況聘請承辦商共同管理。新系統的承辦商需與資科辦共同為新系統提供為期七年的日常營運及維護管理。

所有新系統相關的網絡通訊都將會加密，保障通訊安全。當用戶使用新系統來處理包含機密資料的郵件時，用戶會使用其數碼證書為每封機密郵件獨自加密，確保只有發信人及收信人可以讀取有關郵件。此外，新系統的帳戶將受管理系統所保護，配合獨立的審計追蹤機制，能核實資訊系統內的活動，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士，包括承辦商，不能接觸用戶資料。在日常營運及維護管理方面，一如現有安排，所有涉及敏感資訊（包括用戶資料）的相關工作將由資科辦的員工負責，承辦商不能接觸。

(八) 新系統的保安規格符合政府《保安規例》及相關資訊科技保安之政策和指引。新系統之主要伺服器及運作復原設施將會存放於不同地區之政府數據中心。

(九) 由於政府總部已具備完善的網絡基建，加上這 22 個局／部門的員工經常要處理敏感資料，盡早推行新系統可使相關局／部門一致達到符合甚至超出業界標準的保安水平。因此，可行性研究建議

率先在位於政府總部的各局／部門及其相關辦公室的用戶推行新系統。

我們將在新系統推行後審視其成效，並總結經驗。如確認新系統成效理想，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將新系統擴展到其他局／部門。

(十) 政府各局及部門一直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在充分評估有關的風險後，考慮適當地運用「同步招標安排」，以盡快開展工程，這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就中央管理通訊系統而言，資科辦在充分評估有關的風險後，認為同步招標可加快推展此項目。經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批准後，資科辦在本年 3 月底開展新系統的公開招標工作。資科辦亦已在新系統的招標文件內表明項目尚未獲批撥款，並提醒投標者，政府對其競投準備工作所涉成本概不負責。按規定，資科辦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方會批出合約。此次同步招標安排並不涉及額外招標費用。

(十一) 各局／部門須根據政府發出的指引去識別、開立和收存足夠但不過量的檔案（包括電郵檔案），以應付業務運作、政策、法律及財政上的需要，以及準確和全面地記錄政府的政策、程序、決策和業務往來，用作可靠的憑證。除了已成功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局及部門外，各局及部門應將電郵檔案列印，並存入適當的紙本檔案系統。此外，各局及部門須按照已制訂的檔案存廢期限表保存及處理檔案。以上規定並不會因推出新系統而有所更改。

(十二) 市民可按照《公開資料守則》向政府部門提出索取政府資料的要求，包括電郵檔案。該守則界定擬提供資料的範疇，列出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的方式，並訂明盡快發放資料的程序。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在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時，政府部門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除非有充分理由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規定拒絕披露資料。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access.gov.hk>

(十三) 由於立法會為獨立機構，其電郵系統一直獨立於政府部門，因此，立法會的電郵系統並未包括在這次計劃之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周啟明 代行)

2017 年 8 月 29 日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莊國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梅品雅女士、蘇俊傑先生)